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评教管理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科学有效地开展学生评教工作，体现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加强教学管理、改进教学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学生评教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帮助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了解教学状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促进教学与教学管理的上升循环和持续改进。

**第三条** 学生评教是指在校学生以学校制定的评价指标为基础，对教师的课堂教学综合测评的一种排序评价制度，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高等教育研究与高评中心（以下简称“高评中心”）牵头负责学生评教的组织与实施，教务处、研究生院、现教中心、各教学单位等共同配合完成。

****第五条****高评中心主要负责统筹全校学生评教工作，主要包括制（修）订评教工作方案、评教指标，评教数据统计、分析、反馈及整改落实情况督导，评教结果的解释，评教数据的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提供符合规范的准确基础数据；现教中心负责评教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各教学单位是学生评教工作的执行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学生参评。在评教前向学生进行广泛宣传引导，使学生了解评价指标的内涵，掌握评教的方法，督促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教，避免部分学生不评、漏评、不认真评教等现象。

第三章 学生评教工作实施

**第七条**  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工作，积极向教师和学生宣传评教的意义和政策。教学单位召开由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辅导员（或班主任）及学生干部参加的会议，安排布置本院的学生评教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学生直接通过贵州财经大学企业微信-评教系统小程序，在手机端完成评教工作或从学校官网登录数字贵财-评教系统完成本学期所开课程的评教。

**第九条** 评教范围为学校开设的全日制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课程及研究生课程；评教对象为承担全日制本科课程课堂教学的专任教师（含外聘教师）及承担研究生课程的专任教师（含外聘教师），其排课进入教务系统。

**第十条** 参评人为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研究生。过程性评价和期末评教完成情况将计入课程平时成绩，完成过程性评价和期末评教任务后可在该门课程平时成绩中计得不超过5分。

**第十一条** 学生评教工作分学期末评教和过程性评价两部分。期末评教的评价指标体系分两类，体育课程和其他课程；过程性评价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及课程特点制定学生过程性评价指标，评价方式不限，原则上32学时以内的课程过程性评价不低于1次，每增加32学时，增加1次过程性评价。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评教任务，在评教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对教学的意见、建议，填写时使用规范、文明的语言。

**第十三条** 学生评教为匿名评价，被评教师不得查询参评学生的个人评教信息，高评中心管理人员须对学生个人评教信息保密。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方式对学生施以非正常影响，并应正确对待评价结果。

第四章 学生评教结果与使用

**第十五条** 高评中心建立会商机制对学生参与评教情况进行实时进度监控。各教学单位学生评教参评率不低于90%，未达到要求的，计入学院年度综合考核扣分项，并通过数字治校会议机制在全校通报。

**第十六条** 高评中心负责人**、**教学评估科管理员可查询全校教师的学生评教结果；开课教学单位负责人及教务科负责人可以查询本单位任课教师的学生评教结果；教师可查询本人的学生评教结果。

**第十七条** 学生评教结果是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评教管理办法考核中权重最大，同时是教师评优评奖、职称晋升、专家库推荐等事项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每学期学生评教分别按本科课程、研究生课程处于全校前3%的教师，根据《贵州财经大学校长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是参评学校校长课堂教学质量奖的必要条件。

 每学期学生评教分别按本科课程、研究生课程处于全校后 5%的教师，根据《贵州财经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与帮扶实施方案（试行）》进行课堂教学质量帮扶提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网上评教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高评中心负责解释。